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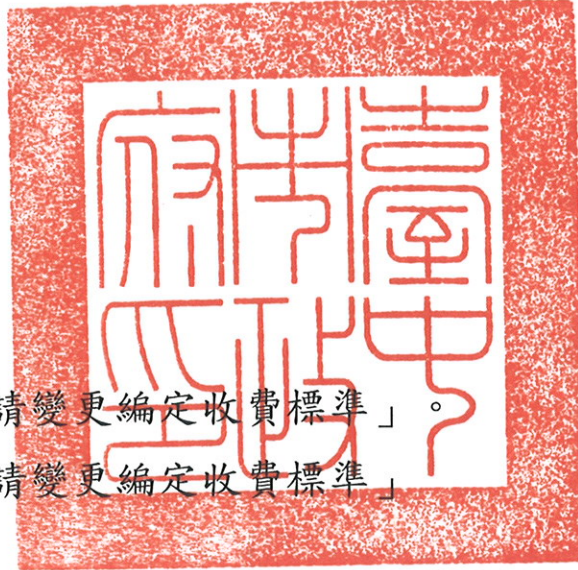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09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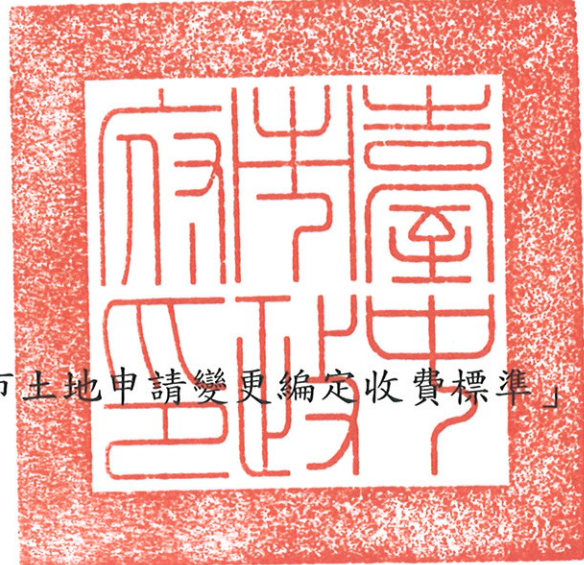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0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但書。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之審查規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經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本標準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及金額。（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明定免納規費種類。（第六條）
- 五、申請案件繳費受理之規定。（第七條）
- 六、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〇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治法規，爰參酌本市相關行政成本，訂定本收費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之行政成本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p>
<p>第四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非屬山坡地範圍、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辦理成本較低，爰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依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p>
<p>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p>
<p>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予收費。</p>	<p>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p>
<p>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費者，不予受理。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p>	<p>明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應依本標準繳費及案件駁回時費用之處理方式。</p>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24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四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予收費。

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費者，不予受理。

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